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会议

2003年9月2日，纽约

出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阿西纳卡·乌柳维蒂女士（斐济）

1. 2003年6月11日，第十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任命了由下列9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阿尔及利亚、捷克共和国、斐济、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第十三次会议达成的了解，委员会保留其组成，以便审查出席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2. 委员会于2003年9月2日举行了会议。
3. 阿西纳卡·乌柳维蒂女士（斐济）获一致通过当选主席。
4.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2003年8月28日关于出席特别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秘书发言补充备忘录，将在备忘录编写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文添加进去。
5. 如在会议上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1段指出，秘书处已收到下列84个出席特别会议国家的代表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



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6. 如在会议上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 2 段指出，下列 20 个国家出席特别会议的代表任命资料已由各该国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公室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送来：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埃及、洪都拉斯、马里、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多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克兰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经秘书处在会议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补充的秘书处备忘录所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03 年 8 月 28 日的备忘录第 1 至 2 段所述出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加上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上提供的补充资料，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9.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特别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11 段）。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按照上述情况，兹向特别会议提出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